

#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闽 0583 执 5654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福建苏闽石油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后店村，组织机构代码 15436911-8。

法定代表人：吴再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树玲，福建伟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林惠云，男，1974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漳浦县霞美镇北江村北一区 22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62319740816511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5）南民初字第 1976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林惠云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林惠云立即向申请执行人福建苏闽石油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602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的款项为基数，自申请执行人福建苏闽石油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之日起至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责令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40 元、执行费人民币 2303 元。但被执行人林惠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查封被执行人林惠云与与案外人詹素珍共有的、位于福建省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中段南侧龙成绿洲桃源林（龙成尊庭）12 幢 1605 号房产。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林惠云与案外人詹素珍共有的、位于福建省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中段南侧龙成绿洲桃源林（龙成尊庭）12幢1605号【产权证号：漳房权证浦字第16032830号】房产及室内家具家电（详见查封扣押清单）。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文胜  
审 判 员 傅仰鹏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颖燕  
书 记 员 陈燕彬